



第五十四届会议**第三委员会**

议程项目 116(a)

人权问题: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

阿尔及利亚、安提瓜和巴布达、巴哈马、巴林、孟加拉国、巴巴多斯、不丹、文莱达鲁萨兰国、布基纳法索、布隆迪、喀麦隆、中国、科摩罗、古巴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、刚果民主共和国、吉布提、埃及、萨尔瓦多、厄立特里亚、埃塞俄比亚、斐济、加纳、格林纳达、几内亚、圭亚那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亚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伊拉克、牙买加、日本、约旦、肯尼亚、科威特、黎巴嫩、利比里亚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、马达加斯加、马来西亚、马尔代夫、马里、毛里塔尼亚、蒙古、摩洛哥、缅甸、尼日尔、尼日利亚、阿曼、巴基斯坦、巴布亚新几内亚、卡塔尔、卢旺达、圣基茨和尼维斯、圣卢西亚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、沙特阿拉伯、塞内加尔、塞拉利昂、新加坡、苏丹、苏里南、斯威士兰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突尼斯、乌干达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、越南、也门和津巴布韦。:决议草案 A/C.3/54/L.8 的修正案

死刑问题

在序言部分第一段之前插入新的一段,内容如下:

回顾《联合国宪章》的宗旨和原则,特别是第二条第七项,其中明确规定《宪章》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。